

附表十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四）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保留意見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sup>\*1</sup>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外部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本會計師審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收入交易記錄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發現該公司自○○年○○月○○日開始適用記錄現金收入交易之新制度，惟新制度實施之時間尚短，本會計師未能蒐集到能判斷其執行是否有效之足夠證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如果本會計師能夠審查現金收入交易新制執行之足夠證據，則可能有所發現之影響外，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sup>\*1</sup>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至其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係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